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德庆县高良镇光伏升压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

委托方（甲方）：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肇庆市德庆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德庆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 霍好学

项目联系人： 张炳良

通 讯 地 址： 德庆县德庆大道 13 号

电 话： 0758-7783610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项目联系人： 江玉麟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德庆县高良镇光伏升压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德庆县高良镇光伏升压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技术服务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德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的实质性审批要求；特别地，乙方须确保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中各项法定强制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配置、安全防护距离等）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最低或强制性标准，不得有任何偏差。上述指标的准确性与合规性构成成果验收的核心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能通过审批、被责令整改、引发第三方异议或行政诉讼，乙方应无偿重新编制成果，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咨询方式：方案编制、技术论证。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软件著作权：地类转换分析插件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3SR1619884）。

专利：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90 个工作日（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方案报批等而發生的时间）。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该资料缺失所直接影响的工作环节所需时间；乙方应在资料缺位期间同步推进不依赖该资料的其他工作，未尽此义务的，不得主张相应顺延。若因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要求，导致规划长期未能取得批复的，乙方应无偿继续修改直至符合报批要求，且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或追加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调整范围红线；

（2）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49,8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柒分(¥2,818.87 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规划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技术咨询费 6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29,880.00 元) 给乙方；

(2) 第二期：规划取得批复并提交最终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及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技术咨询费 40%，即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19,920.00 元) 给乙方。

(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后若财政支付审核或拨付流程导致款项实际到账时间迟于前述期限，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金责任，但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并配合乙方查询支付进度。)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征求意见等工作。

(4)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调整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编制指引、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德庆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纸质版 6 套，电子文件 1 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且无违约行为的，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 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 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或其他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德庆县人民政府审批，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

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张炳良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江玉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发送，均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数据（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进行送达的，发出电子数据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约定地址当日视为送达。出现受送达人拒收、无人签收等情形，不影响送达的效力，自退回之日或拒签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国栋 (签章)

2026年7月22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26年7月22日

德庆县高良镇光伏升压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规划编制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作高效优质，保障合同费用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项目业主德庆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称“甲方”)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与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委托业务相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工作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德庆县高良镇光伏升压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德庆县高良镇光伏升压站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图则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德庆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